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了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河南陈州华英禽业有限公司和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股权的事项。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是公司战略调整需要，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运行成本、集中精力发展主业，为公司今后发展打下良好基础。我们认为此次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宜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是基于山东华英泽众禽业有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所作出的，且充分考虑了华英泽众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华英泽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绝对控制力，对于此次担保，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

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虎平

苏文忠

武宗章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